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公司关于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

1、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及《产权交易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鹰牌集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家标的公司的模拟合并主体审计报告及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的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

报表，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我们同意上述报告并同意将上述报告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1)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相关议案，公司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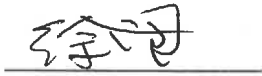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包含吴启超，吴启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涉及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启超、洪晓明应依法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J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 坚

2021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安林' (An L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安 林

2021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云超

2021年6月18日